

玉溪市社会保险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
- 3.《玉溪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玉溪市人民政府公告第37号）；
-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社会保险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为基本方针，采取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形式，由各级财政按照不同比例承担缴费补贴和待遇补助，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

提高，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确保参保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切实提高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建立缴费补贴调整机制。对于选择 200.00 元、300.00 元、400.00 元、500.00 元、600.00 元、700.00 元、800.00 元、900.00 元、1,000.00 元、1,500.00 元等 10 个档次缴费的参保人，分别享受 40.00 元、50.00 元、60.00 元、70.00 元、80.00 元、90.00 元、100.00 元、110.00 元、120.00 元、130.00 元的政府缴费补贴，对于选择 2,000.00 元及以上缴费档次的，按照参保人所选档次标准的 6.50% 享受政府缴费补贴。政府缴费补贴所需资金，除省财政给予的每人每年 30.00 元缴费补贴外，超出部分由省财政承担 50.00%，市、县（市、区）财政各承担 25.00%。2023 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缴费档次为 200.00 元，100.00 元缴费档次仅适用于政府对符合条件特殊人员进行全额代缴。

2.对年满 60 周岁及其以上的重度残疾和五保供养人员，每人每月增发 50.00 元的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各承担 50.00%。

3.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在现有困难群体帮扶政策基础上，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三级残疾人纳入政府代缴范围，代缴标准为 100.00 元，所需资金由省财政与各地财政分档分担。

4.对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享受待遇的城乡老年居民，每月

加发 5.00 元的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50.00%，市、县（市、区）财政各承担 25.00%。

5.对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累计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缴费年限每增加 1 年，每月加发 2.00 元的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各承担 50.00%。

6.参保人在缴费或待遇领取期间死亡的，市、（市、区）财政给予 12 个月全省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的一次性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60.00%，县（市、区）财政承担 40.00%。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度按玉溪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测算，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2,822.20 万元，以对下转移的支付方式下达各县（市、区），专项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及待遇发放。其中：红塔区 452.34 万元、江川区 403.93 万元、澄江市 236.83 万元、通海县 358.92 万元、华宁县 262.81 万元、易门县 277.54 万元、峨山县 209.77 万元、新平县 399.42 万元、元江县 220.64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各县（市、区）社会保险局根据以前年度参保缴费人数、死亡人数、缴费档次、待遇发放等因素，按照市级财政承担比例，计算本区域所需市级补助资金，报市社会保险局

汇总审核。

3.市社会保险局编制项目预算，报市级财政部门评审，再经市人大会议审定后，由市级财政部门筹集资金，于次年一季度拨付县（市、区）财政部门。

4.县（市、区）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同级社会保险财政专户后，社保部门对缴费人员给予补贴，对待遇领取人员进行待遇发放。

5.市级人社、财政部门每月对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督查，并将进度情况报市政府，市政府对资金落实不到位、进展缓慢的县（市、区），适时派出督查组进行督查。

八、项目实施成效

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员给予补贴，待遇领取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养老待遇，死亡的参保人员给予一次性丧葬补助金，让广大城乡居民实现老有所养的愿望。引导激励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长缴费，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优化养老金结构，提高待遇水平，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确保参保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